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预算执行 情况	预算数	29.330000 到位数			29.330000 执行数		18.530000			63.18
其中：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9.330000 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	29.330000 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18.530000			
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该项目预计补助0-6岁残疾儿童人数为24人，标准为1.2万元/人，需要资金28.8万元；为1户残疾人家庭按照0.35万元/人的标准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，需要资金0.35万元。为12名残疾人发放评定补贴，需资金0.18万元。共需资金29.33万元，预计2025年12月前全部支出完毕。

项目任务数已全部完成，0-6岁残疾儿童补助24人；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1户；残疾评定补贴12名

85

为保障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，切实做到应救尽救，对有保定市徐水区户籍，诊断明确且有康复需求的0-6岁残疾儿童进行救助。达到提高残疾儿童治愈率的效果。通过为残疾人提供无项目资金支付18.53万

障碍改造，减轻残疾人负担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	单项指标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反映获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的户数	5	≥	1	户	1户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救助服务人数	反映残疾儿童救助服务人数的情况	5	≥	24	人	24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评定人数	反映残疾评定人数的情况	5	≥	12	人	12人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准确率	反映补助金发放准确率的情况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反映项目及时完成的情况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	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标准	5	=	3500	元	3500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所需资金	5	=	12000	元	120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残疾评定补贴标准	残疾评定补贴资金标准	5	=	500	元	500元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救助质量保障率	通过调研，认为救助质量较高的受救助的残疾人比例	30	≥	75	%	75%	完成	3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救助残疾人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，对救助服务满意的残疾人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6.32
		自评总分									96.32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

填报人： 郇默

联系电话： 8683967

- 说明：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